

裙二楼档案室加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刘国伟，电话 18628304831

地址：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电中心

承包方（乙方）：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博，电话：028-6206636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70 号熙悦汇中心 D 座 14 层

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裙二楼档案室加固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广电中心裙楼一、二楼）。

3、承包范围：该项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制作安装、后续质保维修等）。施工具体内容：项目的内采“裙二楼档案室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ZCR-QY-20250322）的相关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应以甲方和项目现场要求为准。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5、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6、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做好施工前准备并于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场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期安排，及时履约。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本项目竣工时间的，按照违约处理，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甲方要求，乙方完工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上述工程验收并书面确定，如有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驳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批准等开工手续的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当就施工前的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2、指派刘国伟（联系方式：18628304831）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有权对地下隐蔽工程进行照像存档。甲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需以甲方加盖了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材料为准。

3、如确实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房屋产权的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

批手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审批手续。

4、乙方应确保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消防部门、甲方的各种检查。若发现不按程序施工、违反操作规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等问题或因改造工程本身问题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应当立即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并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受到第一次警告，扣除乙方合同金额1%，受到第二次警告并未整改到位的，扣除合同金额3%，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

(2) 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无论采取上述何种方式，最终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要求退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现场恢复至施工前的原状。

5、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保证其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乙方材料入场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任何不符合约定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对本项目的质保义务。由此导致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按照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前现场交底并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应当开工前3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开始施工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进场计划，以及材料的采购计划、装饰施工全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施工进度计划）。

2、指派简保洪（联系方式：13402873211）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该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将作为乙方确认的文件。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驻工地代表，如甲方认为该工地代表不能胜任或不适合负责本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四川广电中心施工管理办法（2024版本）》的施工现场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的施工手续；强电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四川广电中心临时用电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委派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施工，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排除此次施工所造成的污染和垃圾，做好相应的警示标志和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区域的整洁和安全（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结束，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费用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阀件，也不得破坏甲方原有建筑结构、装修、公共财产，如有任何破损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当进行

赔偿或免费维修。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和看管并承担相关风险，如发生前述物品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按照甲方购买价格或市场价进行赔偿。

7、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工程任务。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8、在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应采取人员保护措施，注意安全。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包括消防、治安、人身、财产等），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第三人任何损害的，应由乙方进行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与第三人和解的费用、行政处罚费、律师费等）。

9、乙方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并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施工人员因工资问题而上访和闹事。

10、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准备一套完整的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以方便该项目在运行维护时查核。

1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各类建筑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合格产品，如有环保要求的，应优先选用环保型产品。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应当另行书面确定，否则视为工期不顺延。因本项目不在同一位置实施，以及不确定因素等，每处开工的具体日期，应以现场施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未完成本项目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应当另行书面确定，否则视为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验收主体为甲乙双方；参与项目验收的还有项目设计单位（若有）、项目监理单位（若有）。

2. 验收的法律依据：本工程以现场技术交底为准，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550-2010-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若相关规范、标准有修订或新颁布的，以更新后的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 本项目结构加固部分需乙方提交社会专业鉴定机构对加固施工内容进行技术鉴定

的鉴定报告（或鉴定证书，且鉴定结论为合格）。

4. 验收的范围：工程质量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质量评价标准和甲方有关文件为依据，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等内容。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行政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与第三人的和解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相关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6. 隐蔽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丧失验收权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进行验收，甲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对于乙方既未通知甲方又未经甲方验收而隐蔽的工程，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检测、检验、验收费用以及该隐蔽工程不合格造成的各种损失。

7. 竣工验收的时间、方式及流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是否合格的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甲方也可聘请第三方进行整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甲方确认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实际竣工时间。

5)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实际竣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材料、产品质保期以各自产品说明书为准。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项目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由于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6) 双方确认，前述条款规定的交工验收、保修期以总体项目竣工验收的最终期限为准，对于中间交工验收的分项部分不予提前计算。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构成及付款、票据约定

1、该项目在采购清单中，已列出了项目暂列金金额(不可预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部分，乙方应根据设计修改图或甲方增加的内容，按双方协商价格的流程进行确认，增加的费用，在项目暂列金中列支；注意，本项目后续增加的费用，不能突破暂列金总额；如果该项目的暂列金在实际施工中有所节余，其节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暂列金的使用情况提交给造价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双方按造价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作为合同结算总价（总结算额不能突破中标总价）。

3、项目总价构成情况：

(1) 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金额为 732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其中暂列金额：100000.00（不含税），上述中标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夜间作业）、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伤保险费、损坏设备赔偿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因本次施工所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为：671559.63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项目增值税按 9% 计取，增值税数额为：60440.37 元。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协议税率不一致的，税率以相关部门的政策调整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施工的特殊情况，双方约定分三次支付工程款，即：

(1) 经双方协商决定，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中标总价 30% 金额的银行担保函（保函期限：到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甲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 30%，为 $732000 \times 30\% = 2196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的 10 日内，甲方第二次向乙方支付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3) 合同结算总价的 3%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如有扣款项，只能支付扣款后的剩余额）。

5、票据约定：

乙方收取款项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可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关于施工安装的其他约定

1、施工要求按设计图纸内容执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全面考虑施工难度和配合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电、消防等事项；各项配合工作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2、施工按甲方现场所提要求、平面方案图、清单内容执行。

3、做好现场的打围及卫生工作。乙方必须做现场的安全措施、设备的设置，乙方必须要求并保证施工人员佩戴专业的施工实施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等，确保整个施工过程无任何安全事故。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由甲方聘请设计单位设计、创造的设计方案、效果图等成品、半成品的知识产权自始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公示（包括披露）、修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擅自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回甲方。

5、其它未尽部分，如果功能性质属本次施工范围，但在招标清单、招标文件未详述的内容，也包括在成交总价之中，请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类特别因素，如期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改造内容。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甲方的实际需求有所减少，那么在竣工结算时，应扣减未实施部分的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特别是该楼层的电梯通道部分，要确保正常工作日的整洁度。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材料出入，请使用指定通道出入，并做好施工现场的打围防护。现场施工，各类气味较大的施工环节，要注意通风，并将异味控制到最低程度，在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注意控制噪音。乙方承诺：

- 1) 三级安全教育覆盖面 100% ；
- 2) 安全交底率 100% ；
-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4) 电、气焊“两证一监护”符合率 100%
- 5) 合同履约率 100%；
- 6) 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无重伤事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逾期 7 日（含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立即退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乙方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整改期间按照 1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仍未整改合格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理或返工，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质保，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金被扣除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 3 日内补齐，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补足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将擅自拆改的部分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乙方在擅自拆改后五日内依然未履行恢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恢复，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全部退还甲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转包、分包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责任事故的，除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

8、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 3 日内退场并向甲方交付施工现场，否则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毁损、灭失等），甲方需要将现场恢复至施工前的原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现场恢复原状。

10、施工期间，乙方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就位，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机构管理人员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11、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外赔偿、行政处罚、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影响项目整体安排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预期收益等。

第九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根据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到达对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或对方的终端接收设备的，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如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单位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否则另一方以上述方式

发送到原地址的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一) 甲方基本信息

- (1)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 (2)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 (3) 电话: 028-85981548
- (4) 开户行: 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 (5) 账号: 122551479934

(二) 乙方基本信息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884486
- (2)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栋 2 单元 31 层 3117-3121 号
- (3) 电话: 028-87790369
- (4)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 (5) 账号: 78280188000035451

(此后无正文)

甲方: 四川广播电视台 (盖章)

乙方: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期: 2015年5月21日

合同签订时期: 2015年5月27日

